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 執行董事之辭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本年度內就企業管治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一系列修訂。作為有關修訂的一部份，已推行新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以下變動：

### 執行董事辭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新規定，劉曉東先生（「**劉先生**」）已自願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繼他的辭任，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新規定。

劉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他辭任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他將繼續留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於擔任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傑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湯軍先生、陶芳芳女士及葉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